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欣璽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欣璽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欣璽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9日上午3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宇君檳榔攤前，徒手毆打黃偉峻之頭部、背部，致黃偉峻受有頭部、左側膝蓋、脖子擦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欣璽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偉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案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刑案照片黏貼表（即告訴人之傷勢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緒，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爭執，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頭部、左側膝蓋、脖子擦挫傷等傷害，誠屬不該，可認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身體、人身安全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告

01 訴人所受傷勢等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
03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
04 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6 戒。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韋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0號

28 被 告 黃欣璽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
02 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被告黃欣璽、同案被告喬智元、陳剛（上2人另為不起訴處
08 分）共同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09 年4月9日3時48分許，在宇君檳榔攤前（址設桃園市○○區
10 ○○路000號），由被告黃欣璽徒手毆打告訴人黃偉峻之頭
11 部、背部，並向其恫稱：繼續來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
12 足生恐嚇於安全，並因此受有頭部、左側膝蓋、脖子擦挫傷
13 等傷害。

14 二、案經黃偉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欣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偉峻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情形相符，並
18 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傷勢照片等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及
21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毆打告訴人過程向其恫稱：繼續來等
22 語，而涉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被告並無具體表明欲
23 以何種加害身體、生命、自由、財產、名譽之事及於告訴
24 人，尚非具體之惡害通知，而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之構
25 成要件有間，此部分應認其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26 罪，因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27 關係，受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1 檢察官 舒慶涵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吳艾芸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10